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落實完成。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且轉換價並無調整，合共128,205,128股轉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6%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1%(假設所有轉換股份已於配售及建銀國際轉換股份完成前獲發行)。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